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8年度簡字第108號

原告 旺玖交通事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林正熙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北市政府交通局間因公路法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前經臺灣士林地法院以108年度簡字第2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提有原告公司大、小章及原告代表人簽名或蓋章之起訴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或訴訟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；其以指印代簽名者，應由他人代書姓名，記名其事由並簽名，行政訴訟法第5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簡易訴訟程序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行政訴訟法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未於書狀內簽名或蓋印公司大、小章，揆諸上開法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提出蓋有原告公司大、小章及原告代表人簽名或蓋章之起訴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又行政訴訟應以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非律師具有行政訴訟法第49條第2項情形之一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，行政訴訟法第49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本件原告所提行政起訴狀記載以栗振庭、栗斌容為訴訟代理人，惟未陳明栗振庭、栗斌容是否為律師或渠等符合行政訴訟法第49條第2項何款之情形，請原告就此一併補正，並檢附相關資料佐證。如不符合上開法律規定，即不許擔任本件訴訟代理人。

四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下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5 日

行政訴訟庭 法官 吳佳樺

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。

01 不得抗告。
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5 日
03 書記官 林劭威